# 調查報告

# 壹、案　　由：據悉，羅姓男子前對2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10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以防範未來此類狀況一再發生？又邇來網路誘拐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安珀警報」機制又該如何評估、強化及發揮作用？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貮、調查意見：

本案緣檢警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間緝獲羅姓男子分別對2名少女下藥性侵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處重刑定讞。該案偵查中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認為羅男有反覆實施之虞而裁定羈押，起訴移審時，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而無羈押之必要，逕命新臺幣（下同）5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但羅男在交保期間又利用社群網站略誘高雄少女囚禁於密室，引發各界質疑。又內政部與臉書早於105年合作建置安珀警報系統（AMBER Alert），但該警報要件過嚴而未曾啟動。本院爰調查臺北地院受命法官逕命被告交保之經過，並檢討兒少性侵案件偵審期間司法機關預防加害人再犯之機制、社會安全網相關輔導措施、兒少失蹤案件的協尋機制及「安珀警報」之運作等。經向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於109年10月29日就「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加害人在司法偵審期間監控機制之檢討」議題，邀請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理事長賴芳玉律師、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副教授、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蕭逸民主任及李明洳律師等學者專家到院諮詢；於109年11月12日就「兒少失蹤案件緊急查尋及社會安全網相關機制之檢討」議題，邀請臺灣大學劉淑瓊副教授、台灣照顧管理協會張淑慧理事長、兒福聯盟政策中心李宏文主任、兒福聯盟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許慶玲組長、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昱均執行秘書等學者專家到院諮詢；並於110年1月7日約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宗仁副署長、防治組黃勢清組長、陳玲君科長、林大為科長、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副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施清獻副分局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黃瑞雯科長、潘英美科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莉雲副廳長、邱筱涵法官、林學晴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林錦村司長、法務部蔡沛珊檢察官等機關代表到院詢問；於110年3月2日約請臺北地院曾正龍法官到院詢問，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本件羅男以藥劑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臺北地院受命法官於起訴移審時逕命交保，交保期間羅男又利用社群媒體引誘並囚禁高雄14歲少女，引發輿論嘩然。法官有關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處分，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惟該院未審酌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承審法官僅以移審時被告之說法與配合態度，即認定羅男無預防性羈押之事由；忽略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所提被告有再犯之虞等事證；未妥慎採取防範被告再犯之措施；未審酌被害兒少之最佳利益，也未適時尋求專家證人之意見即援引人權公約之見解，逕依被告聲請將全案移付調解，均有欠妥適，允應深切檢討，爰函請司法院為職務之監督**。

### 本案事實經過：

#### 本案被告羅男原係某保全公司區經理，負責該公司應徵面試工作，竟利用人力銀行及社群媒體網站，物色欲打工求職之未成年少女，性侵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107年5月間羅男發現欲打工之C女（91年6月生，當時15歲）及A女（91年5月生，當時16歲）均涉世未深，且有經濟壓力，認為有機可趁，遂向A女、C女佯稱介紹工作及面試為由，分別於107年5月5日邀約A女及同年月26日邀約C女前往羅男住處拍攝實習照片，事先將俗稱「失憶水」之動物用禁藥添加於飲料中，待不知情之少女飲用藥效發作昏迷後，對少女強制性交並拍攝照片。107年5月26日C女被害後，其父發覺有異報警，警方緝獲羅男後在其電腦內發現被害人影片而獲悉上情。偵查中檢察官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經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法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自107年12月6日起羈押。

#### 107年12月24日檢察官偵查終結，108年1月8日以被告羅男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提起公訴，移審臺北地院，以該院108年度侵訴字第6號審理，在押之羅男於同日解送至臺北地院，法官於同月9日訊問後，諭知羅男以5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 108年1月10日羅男具保獲釋，被害人A女之告訴代理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張桂芳律師）於108年5月7日、同年6月27日二度具狀請求法院再羈押羅男。惟受命法官訊問後，僅諭知羅男禁止於審理終結前接觸被害人或其家人，或為本案類似或不當之行為，否則將構成羈押事由；蒞庭檢察官於109年5月21日提出理由書，請求法院重行審酌羈押之必要性，惟合議庭於109年7月3日訊問被告後，仍為相同之諭知。

#### 109年7月23日臺北地院判決羅男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2次、各處有期徒刑7年6月，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被告及檢方均未上訴，該判決於同年8月31日確定。

#### 羅男在交保期間，使用通訊軟體FACEBOOK與高雄市14歲少女（下稱B女）攀談，提供金錢、物品以獲取B女信賴感，以「電競陪玩」有打工收入為由，誘騙B女於109年8月29日搭乘高鐵於中午12時55分抵達新竹站，並由共犯盧嫌駕駛自小客車搭載B女，再將B女押至羅男新竹民宅。羅嫌將B女囚禁於該民宅頂樓密室，恐嚇其不得逃跑並餵食安眠藥。同年9月1日警方在羅男住處尋獲失蹤的國中少女（共被囚禁66個小時），並將羅男拘提到案[[1]](#footnote-1)。

### 有關臺北地院保釋羅男的理由，詢據承審法官曾正龍略以：

#### 其依移審當時之事證及各種情狀，無法認定被告確有再犯之虞而未予羈押，主要有以下幾點理由：（1）被告坦承犯行，對於案情主要事實並不否認，只有對若干細節有所爭執並主張有自首之情形，而要求傳訊承辦警員到庭作證，而本件依起訴書所載，被告係單獨犯案，並無共犯，故無串供之可能。（2）被告案發當時有正當工作及收入，並有固定住居所，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逃亡之虞。（3）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羈押之原因，惟認為尚無羈押之必要，而准以具保並限制住居。

#### 偵查中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雖認為羅男有再犯之虞，但其基於以下理由予以排除：羈押庭法官認被告對於兩位被害人身分知之甚詳，因此有串證之虞；又認被告對於所使用之藥劑來源及種類為何尚有待釐清，而認被告有湮滅、變造證據之嫌；及認被告有再犯之虞等事由而予羈押等語。移審後，其認為被害人係因被告犯罪而受害，不可能與被告串證而作對被告有利之不實證述，又依起訴書所載，整起作案過程除被告一人所為外，並無他人知悉或涉入，無勾串其他證人之虞，且被告所使用之手機案發後已遭扣押，亦應無可能再聯繫被害人。至於被告所施用之藥劑係網路上購買，且未扣案，來源無從追查，且被告既已坦承犯行，亦應無湮滅或變造藥劑之證物之必要。

#### 公訴檢察官於109年5月間提出補充理由書，建請法院適時羈押被告，惟未提出相關證據。合議庭於109年7月3日審理時，就公訴檢察官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聽取檢、辯及被告意見後，審酌：（1)被告並無前科；（2)被告自具保後已超過1年4個月時間，均遵期到庭進行訴訟程序，並未違反強制處分；（3)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補償被害人；（4)對於犯行亦均坦承不諱並未卸責。尚無再執行羈押之必要。且依卷附的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並無其他相類似案件經偵查審理中，此外，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有再犯之虞。合議庭審判長為對被告施以相當壓力，並當庭諭知禁止被告直接與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繫，亦不得做如同本案類似或不當之行為，若有違反此部分行為，將依法羈押。

### 本院審酌認為：

#### 監察權係法官職務監督及課責之外部機制，屬法官「他律」的一環，對於法官涉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固得提案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依法官法規定函請司法院為職務監督之處分，惟法官依憲法第80條規定賦予之地位，行使審判職務受審判獨立之保障，又法官法第19條規定：法官職務監督僅於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範疇，不得影響其獨立審判。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相關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各款評鑑事由，則構成個案評鑑事由。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認定之錯誤，應依上訴等通常裁判程序予以更正，不應對於法官個人追究法律上之責任，以維護審判獨立[[2]](#footnote-2)。綜上，本件臺北地院法官有關被告羅男有無羈押必要性之決定，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但須踐行法定程序，並在符合國民法感情的框架為之。

#### 承審法官認定羅男無預防性羈押事由時，未審酌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

#####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雖明列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等罪為預防性羈押之罪名，但被告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犯罪之虞者」之要件，在具體案件並無定論。詢據司法院表示，預防性羈押是以被告持續犯罪的高風險作為前提，須推論尚未實際發生的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的無罪推定原則間，存在著緊張的關係，且關於被告具有持續犯罪高風險的推論，在判刑確定並實施矯正以前理論上都不會消滅，往往造成長期羈押的結果等語。惟兒少性剝削犯罪具有特殊性，本院認為法官在被告有無預防性羈押之必要時，亦需考量個案加害人的犯罪心態、使用手段的惡性、被害少女身心造成的傷害、對群體兒童的保護等綜合判斷，不能違背國民的法感情。

##### 經查，臺北地院強制處分庭原認為羅男除犯重罪並有湮滅證據之虞外，並認定羅男具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危險性，符合預防性羈押之要件。臺北地院於108年1月9日接押開庭訊問被告後，排除羅男的再犯危險性。對此，曾法官辯稱依其審理經驗，需被告連續犯2次以上之犯行或犯有類似案件之前科，始足以認為有再犯之虞，否則恐有濫行羈押可能等語。惟依本案起訴書所載，本案羅男明知被害人A女及C女分別僅16歲及15歲，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慾，利用被害人等屬弱勢家庭，為謀求工作機會，而以藥劑方式分別對二位被害人強制性交、猥褻並拍攝照片及影片，嚴重傷害被害人身心正常發展，且羅男在庭訊時辯稱犯罪行為的目的在報復其女友、懷恨社會不公平云云，足可認定羅男之心理偏差，惡性重大。承審法官卻僅依移審時被告的說法與配合態度，以羅男無任何前科、對於犯行均坦承不諱、僅連續2次犯罪等理由，排除羅男的再犯危險性，而未衡酌本件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被告顯示的反社會扭曲心理、使用重大惡性的犯罪手法，及羅男保釋後可能對群體兒少形成的潛在威脅等事證，顯然已違背國民的法感情，確有違失。

#### 本案羅男以脆弱少女為目標，其再犯危險性高於其他性侵害類型，法官審酌預防性羈押的必要性時，除需斟酌被害少女的保護外，尚需考量群體兒少的最佳利益，及司法程序上如何行使其表意權，並應適時尋求專家證人提供兒童觀點的意見。惟承審法官僅依被告單方說法，即認定其無預防性羈押事由，並依被告聲請將全案移付調解，顯然欠缺對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認識：

##### 本案在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未傳喚被害人C女到庭，108年3月7日開庭時，法官依被告及辯護人請求，詢問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是否和解，蒞庭檢察官表示將連繫C女確認有無和解意願。同年4月2日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略以：「檢方聯繫偵查中陪同C女到庭之社工，社工表示C女不再接聽其電話並斷絕LINE等聯絡方式」等語；同年4月23日檢察官再提出補充理由書略以：「經偵查中陪同C女到庭之社工協助瞭解，C女已自學校休學，另C女曾於107年12月18日檢察官偵訊中表示其不想讓家人知道此事等語，請法院審酌，依法判斷認定」等語。惟承審法官仍於108年6月27日將該案移付調解，108年8月15日羅男與C女（C女之父）進行調解，雙方同意10萬元和解成立。嗣後檢察官於109年5月21日提出補充理由書略以：「……二、被害人C女及陪同社工在審理期日前不知C女被害下藥及拍攝性侵影片及照片，C女在偵查中因不願面對且怕家人知悉，亦不知自身受害具體情節，C女之父亦不知女兒受害情節，從而在不知具體受害情節下與被告達成和解。……」。

##### 對此，曾正龍法官表示略以：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法院安排調解，其立場認為果能調解成立，一方面可做為將來量刑之參考，也可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總是樂觀其成，因此就請書記官安排期日由調解人主持。如果被害人不願調解，自然不可能安排調解，而調解之過程法官並未參與及介入，其相信調解人於調解過程中會讓被害人了解相關事實經過。並表示辯論期日社工員證稱：「檢察官有跟C女說查案時發現她也被害，所以請她到庭，有性侵。」，故C女於調解時應知悉其被害情節，但坦承未特別想過此類網路兒少性侵是否適合接受被告要求和解的問題等語。

##### 按刑事訴訟法於108年12月17日增訂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及關於兩公約之修正條文，其修法重點在強化被害保護措施及修復機制，明定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被害人有訴訟參與的訴訟權利；另檢察官及法院於偵審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參見該法第271條之2、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第455條之38以下），足見現代刑事訴訟政策已由以往偏重於保障被告的訴訟權益，提昇至維護並回復被害人的尊嚴。本件曾正龍法官依羅男聲請移付調解時，上開刑事訴訟新制雖尚未施行，但曾法官屬臺北地院性侵專股，理應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的特殊性有深入的認識，自應優先考量被害兒少的最佳利益及其程序主體權、表意權及資訊獲知權的保障，且訴訟中調解既屬於修復式司法制度的一環，自應審酌移付調解的時機及條件，考量被告是否真誠反省其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而不應僅考量作為量刑參考或被害人有無受經濟上補償。卷查曾正龍法官將全案移付調解前，A女告訴代理人已向法院陳報羅男犯罪無任何道歉誠意及悔意，且可能利用交保串證、滅證、逃亡及物色其他無辜少女；社工亦證稱C女在偵查中否認其受到性侵、拒絕閱覽相關證物，並自學校休學、切斷聯繫等方式極力逃避。承審法官未審酌羅男犯後態度、被害人身心受創的慘況及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僅依被告及辯護人之聲請，即將全案移付調解，導致C女在陷入恐懼、逃避、不確知被害情節及欠缺法律扶助之困境下，以10萬元極低之金額與加害人達成和解，形同對弱勢被害兒少的二次傷害，核有怠失。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04年12月23日增訂第16條之1，明定法院得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立法理由在於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降低犯罪黑數，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偏見或性別歧視文化檢視被害者證詞或證據評價，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詢據曾正龍法官坦承其承辦未成年性侵害案件的經驗不多，類似的案件是第一件等語，已有自省檢討之意。然本案羅男以脆弱少女為目標，反覆實施的計畫性犯罪，其再犯危險性明顯高於其他性侵害類型，曾正龍法官未適時尋求專家證人提供兒童觀點的意見，致未妥適考量群體兒少的最佳利益，及司法程序上兒少表意權的行使，核有失當。

#### 承審法官未妥慎採取預防被告再犯之必要措施：

##### 詢據曾正龍法官辯稱：本案其許可被告以5萬元交保、限制住居及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符合實務上其他法官的作法。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雖於108年7月17日修正通過增訂第1項第4款：「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而司法院於109年8月20日始發布實施「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是本案無從就此部分為處理等語。

##### 曾法官所述雖非無據，惟依89年2月9日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第1、4、10、11點規定，法院許可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者，除命被告不得對特定人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命被告定期報到、接受適當之治療或遵守其他事項，且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撤銷或變更所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依卷內事證，羅男以招募員工為誘餌，多次下藥性侵及拍攝裸照等方式蹂躪年幼少女，致受害人身心遭到難以平復之創傷；告訴代理人一再提出書狀表示被害人無法接受羅男輕易獲得保釋，感到極為惶恐不安，羅男獲釋後未見悔意等情；羅男在審理中亦向法官自述對社會有強烈不滿情緒、有遭遇壓力產生犯案慾望、對女性報復等扭曲心理等，均指出羅男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其危險性未因交保在外而有消滅之跡象。詢據曾正龍法官有無考量羅男的心理狀態及建議羅男接受心理輔導等節，曾法官坦承其承辦之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不多，過去曾經建議被告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但本案沒有特別討論到這個部分等語。是以本案承審法官將重大的兒少性侵案件視同一般案件，僅限制被告住居及諭知被告不得違反之事項，而無其他防範其再犯的具體作為，亦有欠妥適。

#### 承審法官於移審開庭時未通知檢察官到場，雖屬實務常見的作法，但程序有欠嚴謹。且該具保停止羈押非由合議庭以裁定為之，嗣後該院發布新聞稿宣稱檢察官對該裁定未提起抗告，易生誤解，有檢討的必要：

#####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月8日將在押之羅男隨案解送至臺北地院，承審之曾正龍法官於同月9日訊問被告後，諭知：「被告准以新臺幣五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新店區○○街○巷○號○樓，如未能交保先行羈押，但准予續行覓保。」，同年月10日由羅母出具保證金，釋放羅男。有訊問筆錄、刑事報到單、臺北地院押票、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等足稽。換言之，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係承審受命法官諭知之處分，非合議庭以裁定行之。且依卷內報到單與訊問筆錄，當日開庭時檢察官未到庭，亦無通知檢察官到庭之送達證書或公務電話紀錄。嗣後因媒體報導羅男交保中再犯略誘高雄少女等罪[[3]](#footnote-3)，臺北地院於109年9月2日發布新聞稿稱：「本院於108年1月9日移審時，裁定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並命限制住居，該裁定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均未表示不服，……被告及檢察官就此強制處分裁定均未表示不服，亦無提起抗告。……」，指該具保停止羈押係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被告及檢察官未提出抗告云云。

##### 詢據曾法官辯稱：法官諭知的效力等同於裁定。如果本案檢察官提起抗告，合議庭會做成裁定，由高院決定是否維持等語。另表示：案件移審法官訊問被告決定是否羈押時，僅習慣上某些法官會請書記官以電話通知，然除了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檢察官通常不會到庭。本件移審時有無請書記官通知已不復記憶，其詢問書記官表示未通知，往後會注意該程序等語。詢據司法院則表示，法院未通知檢察官並不影響程序之效力，但實務上重大案件法官多會請書記官通知檢察官到場等語。

##### 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同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本院審酌認為，承審法官於108年1月9日移審開庭時，未通知檢察官到場，檢察官自無從當庭對受命法官之交保處分表示不服；嗣後臺北地院雖將羅男無保暫押之押票送達檢察官，但依法僅受處分人（即羅男）得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押票亦記載僅得於5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故檢察官未提出抗告，難謂有何違失。至於臺北地院於移審開庭時未通知檢察官到場，因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未明定檢察官「應」到庭及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到庭。且審理中之羈押屬法院權責，何種案件法院需通知檢察官到庭、通知之方式為何，均無明確之規定，故曾法官所述，應屬實務運作的常見情形。惟承審法官就相關程序之進行有失嚴謹，且臺北地院發布之新聞稿竟宣稱檢察官對該「裁定」未表示不服及未提起抗告云云，易引起外界的誤解，自有檢討之必要。

### 綜上所述，法官審判核心固應受審判獨立之保障，羈押必要性之審酌係審判核心中最為重要也最困難的決定，然法官審判核心須在符合國民法感情的框架為之。本件羅男以藥劑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臺北地院受命法官於起訴移審時逕命交保，交保期間羅男又利用社群媒體引誘並囚禁高雄14歲少女，引發輿論嘩然。法官有關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處分，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惟曾正龍法官未審酌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忽略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所提被告有再犯之虞等事證，且依羅男聲請將全案移付調解時，未妥適審酌加害人欠缺真誠悔悟、被害人C女仍陷入恐懼、逃避、不確知被害情節及欠缺法律扶助之困境，致羅男得以10萬元極低之金額達成和解，形同對被害兒少的二次傷害，又未適時尋求專家證人提供兒童觀點的意見，均有欠妥適。另本案縱然檢方未向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具保之處分，但受命承審法官於接押開庭前未通知檢察官到庭，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受命法官之具保處分，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自難以苛責檢察官未及時提出抗告。況且審判期間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多次具狀請求法院再執行羈押，仍有提醒合議庭注意之效果。而臺北地院雖審酌認為無具體事證可證明羅男有再犯之虞，但未酌定足以防制被告再犯之適當事項，致令被告再犯略誘少女等罪，事後又發布新聞稿宣稱檢察官對交保裁定未提起抗告云云，顯有失當，允應深切檢討。爰函請司法院就臺北地院曾正龍法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之監督。

##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國家應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及性剝削，惟法院將被告交保或移付調解時，可能因未考量案件的特殊性，產生兒少人身安全保護的漏洞。刑事訴訟法於增訂羈押替代處分及修復機制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宜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針對兒少人身侵害的不同犯行態樣，充實相關偵審規則之內容，作為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如現行法律確有不足之處，宜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同時，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少表意權之精神，司法程序就涉及脆弱兒少被害人的重大性侵案件，宜適度擴大兒少被害人及專家證人共同參與預防性羈押、羈押替代處分、量刑審查之程序保障，另司法院及法務部宜研議如何參採科技監控機制，強化偵審期間之保護兒少機制。**

### 兒童權利公約基於兒童作為權利主體，享有與成人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揭示四大基本原則，包括兒童表達意見應受認真對待的權利、兒童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擁有生命權和發展權、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原則。公約第19條第1項及第34條為保護兒童的生命權及發展權，要求各國應制定政策及法律，防制對兒少任何形式的性剝削及性虐待。故刑事司法偵審期間，應建立保護兒少（包括被害兒少及群體兒少）的機制[[4]](#footnote-4)。惟查，本案台北地院於108年1月9日將羅男交保時，雖同時諭知限制住居，並於108年6月27日準備程序時，諭知羅男不能再犯類似之案件，否則將構成撤保並再予羈押之事由。且羅男保釋當日，台北地院發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要求警方對羅男「嚴採妥適措施」[[5]](#footnote-5)，但法院上開作為，對羅男並無拘束力。詢據曾正龍法官表示該函僅屬文書例稿；警政署表示：縱然法院函知原移送機關妥處，警察機關因欠缺行政管制之法源依據，並無實益可言等語，足見現行法制對於偵審中的加害人管制存有漏洞。

### 有關羈押替代處分部分，刑事訴訟法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117條之1第1項，增列停止羈押替代處分之科技設備監控。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因應新法修正，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訂頒「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同年9月1日施行），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擴張現有的「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據法務部表示，該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可掌握被告行蹤，並可劃定電子圍籬，禁止被告進入特定區域，可有效防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司法院則表示，法院審酌兒少性剝削之案件，當得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命被告依上開規定及其監控方式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語。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9條、第34條雖要求政府對兒童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但如何基於特殊誡命落實特別保障的手段，則有待充實相關的法令及審理規則。參酌美國刑事犯罪及刑事訴訟程序（USCS）第3142條規定，法院審酌被告羈押必要及保釋條件時，任何涉及兒童性剝削犯罪之被告，其保釋條件必須包括「電子監控」及該條（B）項第4至8款所列的條件（包括個人交往、住所、旅行之限制；不得接觸被害人及潛在證人；定期向執法機關報到；宵禁；禁止持有武器等配套措施）。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美國對於兒少性剝削加害人之保釋條件設有特別限制，例如加州規定法官得使用皮膚貼片即時偵測性侵被告有無飲酒或吸毒以預防其再犯等語。因此司法院在上開執行辦法施行後，有必要系統的觀察實務上個別法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案件使用羈押替代處分狀況，及注意法官行使裁量權時，有無考量人權公約的內涵。同時，法務部於109年9月公布「科技偵查法草案」，允許司法人員利用科技設備或技術（列舉GPS、空拍、遠方監視攝錄、植入木馬、定位追蹤等偵查方式），在符合法定要件及令狀主義下，對非隱私空間之人或物進行偵查，司法院及法務部宜研究參採相關科學監控手段，強化偵審期間保護兒少的機制。

### 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該法授權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無論是加害人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警察機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登記報到、跨轄資訊傳遞及行方不明即時查詢等行政管制措施，均限於刑滿出獄或假釋之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為對象，不及於偵審中交保或經有罪判決宣示但尚未入監執行之被告。 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保護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對於違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設有預防性羈押、羈押替代處分及再執行羈押之特別規定[[6]](#footnote-6)；同法第34條至第35條並明定法院應通知警察機關執行相關防治作為[[7]](#footnote-7)，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性剝削防制條例宜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定保護兒少及防止被告再犯之規定。

### 為保障兒少在司法程序上表意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為落實上開規定，第12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刑事司法訴訟應給予兒童受害者及兒童證人充分行使其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案件調查時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在相關事項上考慮兒童的意見，使兒童受害者及兒童證人能以自己的方式參與案件調查，並自由地表達意見和關切。而該權利與知情權相關，應注意心理和社會服務的支援機制、聆訊的特定場所和時間、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得到賠償的可能性及關於上訴的規定等（第62至64點）；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04年12月23日修正新增第15條之1及第16條之1（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引進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制度，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由具相關專業之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專家證人，以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特殊性之專業。 惟依司法院統計，107-109年9月各法院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由專業之司法詢問員協助詢（訊）問的比率不到10％；而專家證人依其長期接觸大量兒童的專家經驗，可代表群體兒童的意見，補充司法人員經驗及專業的不足，但各法院審酌性侵害犯罪案件，選任專家證人的比率不到1％（詳如表1），顯未落實對兒少表意權的保障。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羅姓被告利用網路引誘少女，下藥性侵被害人並拍攝影片，運用社群網站、拍攝影片等人際關係連結的手法對兒少實施性剝削，因兒少在發展期以社群關係（即人際關係）為其主要的發展目標，應從科技化對兒少影響、新興數位犯罪性剝削的手法等觀點，檢討現行法律及制度能否與時俱進，並促使司法人員理解兒少的特殊性等語。本院亦認為現行司法程序未適度尊重兒少表意權及自主性，司法院宜檢討將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納入「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審理規則，就涉及兒少被害人及脆弱兒少之案件，檢討法院在審酌預防性羈押、羈押替代處分、量刑認定、刑後強制治療等裁量時，如何透過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等制度，尋求代表被害兒少或群體兒少的意見，以確保兒少在司法程序的主體性。

1. 107年至109年9月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之統計

|  |  |  |  |
| --- | --- | --- | --- |
|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 1145件 | | 比率 |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 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 105件 | | 9.17% |
|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 1,040件 | | 90.82% |
|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 5268件 | | 比率 |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 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 依職權指定 | 30件 | 0.84％ |
| 依聲請選任 | 14件 |
|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 5,224件 | | 99.16% |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院彙整

### 綜上所述，兒童作為權利主體，享有與成人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並基於兒童發育尚未成熟的事實，國家對其成長發展所必需者，負有特別保護的義務。而在各項利益的衡量上，兒童人身安全應置於最優先順位的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剝削防制條例就兒少受侵害之案件，偵審期間應強化保護兒少的特別規定，加以司法實務上由司法詢問員協助詢（訊）問及選任專家證人的比率過低，致法院在審理具體個案時，可能因未考量案件的特殊性，產生兒少人身安全保護的漏洞。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少表意權之精神，司法程序就涉及脆弱兒少被害人的重大性侵案件，宜適度擴大兒少及專家共同參與審查之機制。司法院及法務部並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針對兒少人身侵害的不同犯行態樣，充實相關審理規則之內容，作為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如現行法律確有不足之處，亦應就特殊犯罪類型的預防性羈押及羈押替代處分及相關防治作為，研議保護被害兒少及群體兒少之必要措施。

## **警察機關為查尋失蹤兒少，除失蹤人口查尋外，並設有緊急查尋及刑事偵查等機制，本件高雄少女遭略誘監禁案，幸賴辦案人員具敏感度及善用媒體力量，得以迅速破案，即時救回少女，且近年來失蹤兒少的尋獲率達九成以上，辦案人員之熱忱及辛勞，值得肯定。惟****我國每年約有6,500名兒少失蹤，有1,000名以上的兒少遭受性剝削，女性受害者達九成以上，顯示不肖分子利用網路誘拐進行兒少性剝削犯罪的情形極為猖獗，且離家兒少易遭受不法份子控制成為犯罪工具，形成更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及治安問題。然目前警政單位因兒少失蹤啟動緊急查尋者，每年平均僅約300件，不及兒少失蹤總案件數的6％。行政院治安會報宜參酌先進國家及地方政府的作法，就相關議題提出整合性的防制策略並積極列管落實。警政機關亦需針對新型態的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手法，強化網路科技的偵查能量，建立各類兒少失蹤案件之風險評估，適度放寬緊急查尋啟動要件及將高度風險之案件列入重大刑案管制，並宜精進教育訓練，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 羅男於法院交保期間，使用通訊軟體FACEBOOK與高雄市14歲少女（下稱B女）攀談，並多次提供金錢及物品，羅男在獲取B女信賴感後，以「電競陪玩」有打工收入為由，誘騙B女於109年8月29日搭乘高鐵於當日中午12時55分抵達新竹站，由共犯盧嫌駕駛自小客車搭載B女，再將B女押至羅男新竹民宅，由羅嫌將B女囚禁於該民宅頂樓密室，恐嚇其不得逃跑並餵食安眠藥。同年9月1日警方在羅男住處尋獲失蹤的國中少女（共被囚禁66個小時），並將羅男拘提到案，警方辦案人員的敏感度及辛勞，值得肯定。

### 據內政部統計，我國每年約有6,500名兒少失蹤，106年至108年兒童失蹤尋獲率（不含積案）為83.87%，少年失蹤尋獲率（不含積案）為92.15%，兒少失蹤迄今尚未尋獲率為8.86%，若含積案之尋獲率達100%（詳如表2）；兒少失蹤原因以離家為主（詳如表3）；另依衛福部106年至108年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統計，每年約有1,000名兒少遭受性剝削（詳如表4）。且依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8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計1,211件，被誘拐、被騙、被迫計505件，占41.7％；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進行網路犯罪有796件，占65.7％（詳如表5）。

1. 106-108年兒少失蹤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年度 | 兒童（未滿12歲 ） | | | | | 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 | | | | |
| 發生數 | 尋獲 （不含積案） | 尋獲率% （不含積案） | 尋獲 （含積案） | 尋獲率% （含積案） | 發生數 | 尋獲 （不含積案） | 尋獲率% （不含積案） | 尋獲 （含積案） | 尋獲率% （含積案） |
| 106年 | 773 | 634 | 82.02 | 742 | 95.99 | 5,798 | 5,336 | 92.03 | 5,836 | 100.66 |
| 107年 | 785 | 650 | 82.80 | 771 | 98.22 | 5,359 | 4,911 | 91.64 | 5,382 | 100.43 |
| 108年 | 761 | 661 | 86.86 | 794 | 104.34 | 5,677 | 5,265 | 92.74 | 5,716 | 100.69 |
| 總數/平均尋獲率 | 2,319 | 1,945 | 83.87 | 2,307 | 99.48 | 16,834 | 15,512 | 92.15 | 16,934 | 100.59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 106-108年兒少失蹤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  原因 | 兒童 | | 少年 | |
| 發生數 | 所占比率% | 發生數 | 所占比率% |
|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 1,329 | 57.31 | 315 | 1.87 |
| 離家出走 | 483 | 20.83 | 11,964 | 71.07 |
| 意外災難 | 1 | 0.04 | 21 | 0.12 |
| 迷途走失 | 66 | 2.85 | 95 | 0.56 |
| 上下學未歸 | 198 | 8.54 | 2,204 | 13.09 |
| 智障走失 | 9 | 0.39 | 103 | 0.61 |
| 精神疾病走失 | 5 | 0.22 | 48 | 0.29 |
| 天然災害 | 0 | 0.00 | 8 | 0.05 |
| 其他不明原因 | 228 | 9.83 | 2,076 | 12.33 |
| 總計 | 2,319 | 100.00 | 16,834 | 1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 106-108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民眾 | | | | 原住民 | | | |
| 合計 | 未滿12歲 | 12-未滿15歲 | 15-未滿18歲 | 合計 | 未滿12歲 | 12-未滿15歲 | 15-未滿18歲 |
| 106年 | 合計 | 1,060 | 984 | 58 | 406 | 520 | 63 | 1 | 32 | 30 |
|  | 男 | 139 | 130 | 12 | 46 | 72 | 8 | - | 3 | 5 |
|  | 女 | 921 | 854 | 46 | 360 | 448 | 55 | 1 | 29 | 25 |
| 107年 | 合計 | 1,060 | 971 | 68 | 352 | 551 | 66 | 6 | 22 | 38 |
|  | 男 | 109 | 101 | 12 | 41 | 48 | 4 | - | 1 | 3 |
|  | 女 | 951 | 870 | 56 | 311 | 503 | 62 | 6 | 21 | 35 |
| 108年 | 合計 | 1,211 | 1,134 | 72 | 475 | 587 | 66 | 5 | 33 | 28 |
|  | 男 | 187 | 172 | 9 | 104 | 59 | 15 | - | 12 | 3 |
|  | 女 | 1,024 | 962 | 63 | 371 | 528 | 51 | 5 | 21 | 25 |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1. 108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原因及網犯罪統計(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因及犯罪工具 | 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 | | | | | | | | 運用網路犯罪統計 | | | |
| 家庭經濟需求 | 個人經濟需求 | 被誘拐或被騙 | 被迫 | 遭買賣質押 | 好奇 | 其他 | 合計 | 網路犯罪工具 | | | 合計 |
| 網站(含社群網站) | 通訊軟體 | 其他平臺 |
| 合計 | 55 | 256 | 413 | 92 | - | 172 | 223 | 1,211 | 439 | 314 | 43 | 796 |
| 男 | 6 | 10 | 51 | 14 | - | 54 | 43 | 178 | 79 | 49 | 5 | 133 |
| 女 | 49 | 246 | 362 | 78 | - | 118 | 180 | 1,033 | 360 | 265 | 38 | 663 |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7條第2項第6款及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第12條第6款規定，警政機關負有協尋失蹤兒少之責，警政署防治組掌理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督導。據警政署表示，該署頒訂「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下稱查尋作業要點），分為一般協尋、緊急協尋及刑案偵查，另有行方不明兒少之連繫機制，供警察機關與兒少保護網絡單位連繫及提供行政支援，茲分述如下：

#### 緊急查尋：依據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至第6款及「失蹤人口緊急查詢作業程序」規定，凡失蹤兒少有被誘拐脅迫之虞、未滿7歲或7歲以上未滿12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時，警察機關於受理時即應實施緊急查尋。而警方辦理緊急查尋案件時，得調閱失蹤人行動電話定位；另對於未滿7歲者於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

#### 刑案偵辦：失蹤案件如涉有被誘拐情事，辦案人員應即連繫刑事單位偵辦。派出所受理兒少失蹤人口報案，如發現涉有刑事犯罪，即應通報分局偵查隊，案情重大者提高至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跨轄案件則由刑事警察局統合協處。重大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指定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為專責單位進行偵處。

#### 行方不明兒少之連繫機制：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其協尋對象為社政主管機關請求警察機關協尋之個案。包括開案處遇中之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緊急保護等案件之兒少[[8]](#footnote-8)。該作業規定亦區分一般協尋案件及緊急協尋案件，分別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勤務指揮中心為受理窗口，尋獲失蹤兒少後，應觀察有無遭受虐待或未獲適當照顧之徵兆，依規定通報及處理。

### 本院審酌認為：

#### 我國每年約有6,500名兒少失蹤，有1,000名以上的兒少遭受性剝削，女性受害者達九成以上，有6成以上性剝削的被害兒少係受到網路誘拐。此一現象，顯示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等新興犯罪極為猖獗，許多兒少在網路上被誘騙、要脅，自拍私密照片後傳給加害人，連小學生也難以倖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雖曾討論相關議題[[9]](#footnote-9)，但仍欠缺兒少失蹤查尋與防治網路誘拐、兒少性剝削的整體防制對策。行政院宜參酌先進國家[[10]](#footnote-10)及地方政府的積極作法（例如新北市政府結合各機關、中小學家長協會及民間力量，成立「兒少性剝削防制大軍 」防治網路誘騙），針對新興犯罪模式猖獗的現象，研議將兒少失蹤、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等議題列入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出整合性的防制策略，並積極列管落實。

#### 失蹤兒少之查尋，依案件類型區分為一般協尋、緊急協尋及刑案偵查，警政署訂頒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至第6款規定，失蹤兒少如有被誘拐脅迫之虞或重大急迫情事者，應即實施緊急查尋[[11]](#footnote-11)。惟對照我國每年約6,500名兒少失蹤，並有1,000名以上的兒少因性剝削犯罪受害，但警察機關實施緊急查尋的案件每年平均僅約300件，顯然過低（106年至108年失蹤兒少計1萬9,153件，緊急查尋僅1,100件，約5.74％；其中兒童失蹤案件2,319件，緊急查尋304件，占13.11%；少年失蹤案件1萬6,834件，緊急查尋796件，占4.73%）。警政署有必要檢討此一現象的原因，強化第一線處理員警的敏感度、辦案能力及相關管考及獎勵額度，以提升緊急查尋的實施成效。

#### 依上開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僅失蹤人未滿7歲者於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始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鑑於離家兒少易受不法份子引誘、控制成為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或遭犯罪組織吸收而陷入犯罪，因此警政署辦理兒少失蹤查尋，有必要導入刑案偵查的思維，並檢討將高風險的兒少失蹤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

#### 又本案調查期間，警政署表示於109年11月6日召集各警察機關舉辦「偵辦特殊重大婦幼兒少案件」整合會議，針對重大婦幼案件之受理及偵辦進行檢討，依會議結論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遇有重大特殊婦幼兒少案件，派出所務必陳報分局由偵查隊偵辦，刑事、少年及婦幼警察間應相互協助聯繫，必要時由科技偵查專業單位協助偵辦；涉及跨轄案件並由警政署刑事局統合及支援等語，確有積極的檢討作為，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警方偵辦兒少網路誘拐及私密影像外流案件的能量尚有不足，目前國外平臺有工具及技術願意提供我國警方偵辦之用，建議警政單位可以讓第一線處理的員警瞭解並使用各家業者提供的工具等語。鑑於失蹤兒少查尋涉及各項警察業務之整合，警政署除需強化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受理及辦案員警之敏感度，及時判斷是否涉及危害人身安全類型，並需導入刑案偵查的思維、技巧及整合偵辦資源，以及時尋找失蹤兒少。

### 綜上，我國每年約有6,500名兒少失蹤，有1,000名以上的兒少遭受性剝削，女性受害者達九成以上，但警政單位受理兒少失蹤啟動緊急查尋者每年平均約僅300件，不及兒少失蹤案件的6％，少年失蹤案的緊急查尋比率更僅有4.73％。行政院宜參酌先進國家及地方政府的作法，研議將兒少失蹤、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等議題列入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出整合性的防制策略，並積極列管落實；警政機關亦需針對新型態的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手法，強化網路科技的偵查能量，建立各類兒少失蹤案件之風險評估，適度放寬緊急查尋啟動要件及將高度風險之案件列入重大刑案管制，並宜精進教育訓練，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 **我國近年來兒少失蹤案件雖多能順利尋獲，但尋獲後重複離家再度失蹤的比率高達5成以上，背後代表著家庭功能不全、親子疏離、校園霸凌、偏差行為等嚴重的社會問題。然列入行方不明兒少進行保護者，僅占全部失蹤兒少的8％，顯示現行社會安全網對兒少離家議題的重視程度不足。本案調查期間，衛福部業針對離家兒少及其家庭之跨部會輔導服務，提出兒少法第23條的修法動議。在修法完成前，衛福部宜就兒少離家案件，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儘速與警政、教育單位建立整全之通報及網絡合作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及其家庭保護或福利服務的模式，以修補社會安全網之漏洞。**

### 行政院自107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迄今，每年挹注數十億元經費強化風險家庭預警等機制，社會安全網絡之建設已初具規模。該計畫第四項之策略「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依兒少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責任通報人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在家庭內遭受不當對待、因家庭遭逢變故或有其他不利處境，遭誘拐離家或充當不良場所侍應等情事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性剝削防制條例第6條、第7條亦規定，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責任通報人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少或犯罪嫌疑人，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適當處置，如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是以現行法令對於網路誘拐及離家兒少之通報及保護網絡，已有周延之規定。

### 近年來我國18歲以下失蹤人口雖有下降趨勢，但據內政部統計，每年仍約有6,500名兒少失蹤[[12]](#footnote-12)，分析其原因，兒童部分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占57.31%），其次為離家出走（占20.83%）；少年失蹤則以離家出走最多（占71.07%），其次為上下學未歸（占13.09%）。又106年至108年兒少失蹤發生數為1萬9,153件，其中有1萬477件是2次以上失蹤之案件，重複失蹤比率高達54.69%，平均每找回2名兒少，就會有1名再度離家。惟據內政部統計，社政單位通知警察機關協尋之兒少行方不明案件，106年至108年分別為578件、338件、775件，合計占失蹤兒少1萬9,153件之比率約僅8.82％，顯示現行社會安全網對兒少離家議題的重視程度不足，多數離家案件因不符合兒少保護的開案指標，而未進入社會安全網的服務機制。

### 詢據衛福部表示：有關失蹤兒少的輔導服務，區分為失蹤人口及行方不明兩個系統，其狀況不同。失蹤人口涵蓋各年齡層及各類失蹤案件，由警政體系受理家屬報案進行查尋；行方不明兒少主要依兒少法第53條、第54條規定通報，受理通報後社工第一時間進行家訪未見到兒少，則由社政體系啟動行方不明機制。至於兒少保護事件主要經由跨網絡服務，目前從中央到地方的運作情況良好。失蹤兒少是否在家長報案時即由警方一律通報社政機關，相關機制衛福部將與警政署繼續討論等語。

### 本院審酌認為：

#### 兒少失蹤的原因，常根源於家庭功能不全、親子疏離、校園霸凌、人際關係衝突、偏差行為及同儕模仿效應等情形，造成兒少藉由脫離父母掌控之方式達成自我滿足的目的。依內政部統計106年至108年兒少失蹤發生數為1萬9,153件，其中社政機關列入行方不明兒少通報警方協尋者僅1,691件，占失蹤兒少之比率約8.83％，不到一成。而106年至108年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後，依兒少法第53條、第54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之件次分別為2萬3,035件、2萬2,244件、2萬3,104件，高於失蹤發生數。意謂著兒少離家尋獲後，警方通常皆依規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惟仍有1萬477件再度離家失蹤，重複失蹤比率高達54.69%。

#### 對此現象，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失蹤兒少在尋獲後，需協助後續返家生活適應問題，提供保護、心理諮商及周遭同儕的團體輔導，親子關係也需要修復。目前政府針對行方不明之7歲以下幼兒已建立完整的聯繫及協尋、列管及檢討機制，但現行社會安全網對兒少離家議題的重視程度不足，未將離家列入通報的指標中，實務上離家案件大多數未符合兒少保護的開案指標，即使通報也難以列入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的關懷服務項目，失蹤兒少列入社會安全網服務的比率偏低，顯示少年失蹤及志願性離家的防治工作亟待強化等語，上開諮詢意見確實指出問題的核心。

#### 南韓N號房事件[[13]](#footnote-13)發生之後，展翅協會與兒童福利聯盟等NGO團體針對數位時代兒少網路誘拐離家的現象，要求政府應研議將兒少網路誘拐、失蹤、離家案件之阻斷、處理及追蹤輔導機制入法。本院亦認為防治兒少失蹤，除警政機關之權責外，涉及社政及教育機關跨部門、跨專業通力的合作。經邀集相關機關到院會商，衛福部表示現行兒少法較缺乏對失蹤兒少及其家庭後續的服務，故該部已針對離家兒少及其家庭之跨部會輔導服務，進行修法研議，未來社會安全網將串接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原民會的職權對離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該部並將與少輔會就曝險少年的犯罪預防，進行密切的合作等語。又衛福部提出兒少法第23條下列修法動議：「（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15、對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就業、心理、法律、醫療與其他必要服務。……（第4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失蹤、防治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報告。」。在修法完成前，衛福部宜就兒少離家案件，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儘速與警政、教育單位建立整全之通報及網絡合作機制。且為了修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應就兒少失蹤案件建立全面的勾稽及合作機制，以適時提供兒少及其家庭保護或福利服務，並宜善用民間團體建立公私合作機制，以修補社會安全網之漏洞。

#### 至於兒童福利聯盟建議仿效美國《失蹤兒童援助法》的「全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保護中心」（NCMEC），將現行「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法制化，協助各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投入兒童失蹤及性剝削防治工作等節，詢據內政部及衛福部均認為尚無立法需求。內政部表示：我國與美國的國情不同，美國在聯邦制度下，聯邦、各州及地方（市或郡）執法機關之權責相互獨立，對失蹤兒童案件各州法律、執法模式及相關情資整合之方式皆不相同，故需成立NCMEC處理跨州處理、情資交換及教育訓練，此與我國警政一條鞭之設計有極大差異。目前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查找的情資整合順暢，且警政署運用科技持續優化失蹤人口查詢系統，因此尚無另成立情資交換平臺的需求等語。衛福部則表示：該部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辦理之事項，主要為失蹤個案家庭服務及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兩大部分。依兒少法第53條、第54條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有關通報及針對失蹤兒少及其家庭進行評估及提供必要之服務或轉介相關資源，倘兒少發生失蹤或疑遭不當對待之情況，民眾亦可直接撥打113保護專線或撥打110報警。因此「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的功能與角色，政府相關單位已建立類似機制來處理是類案件等語。惟目前社會安全網並非通報機制有欠缺，而在於對失蹤兒少及家庭的後續服務不足。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目前問題在於NGO協助後追欠缺法源的依據，NGO的工作人員常被質疑不能介入自願離家的案件。但孩子返家後面臨親子關係調整及外界的壓力，個案多希望能被遺忘，此時對於政府公權力機關與NGO介入的態度不同，因此，宜思考與民間進行適度的分工，由具有經驗的NGO與地方政府互為轉介等語。本院亦認為兒少尋獲後，相關服務之提供及轉介，仍需擴大民間團體的公私協力，建立與非營利團體的跨網絡之勾稽合作機制，衛福部仍應深入檢討適度參採NGO團體的建議。

### 綜上，我國近年來兒少失蹤案件雖多能順利尋獲，但尋獲後重複離家再度失蹤的比率高達5成以上，背後代表著家庭功能不全、親子疏離、校園霸凌、偏差行為等嚴重的社會問題。然現行社會安全網對兒少離家議題的重視程度不足，多數未符合兒少保護的開案指標，列入行方不明兒少通報警方協尋者占失蹤兒少之比率不及一成。本案調查期間，衛福部業針對離家兒少及其家庭之跨部會輔導服務，提出兒少法第23條的修法動議。在修法完成前，衛福部宜就兒少離家案件，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儘速與警政、教育單位建立全盤的通報及網絡合作機制，檢討提供兒少及其家庭保護或福利服務的模式，並宜善用民間團體建立公私合作機制，以修補社會安全網之漏洞。

## **內政部與臉書於105年合作建置安珀警報系統（AMBER Alert），目的在於發生兒少誘拐、綁架事件時，可透過媒體通報全民協尋，即時找回失蹤兒童。該機制雖因啟動要件過嚴而未曾通報發布，但我國本具有高密度的社群媒體及民間充沛的協尋能量，較安珀警報系統更能發揮及時救援的功能，而本案調查期間，警政署已參考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放寬發布安珀警報之要件，應屬可行。惟全民協尋亦可能因而產生兒少隱私保護及尋獲後生活適應等問題，衛福部及內政部應依法建立即時屏蔽兒少個人資料及保護其隱私之媒體回應指引供相關人員參考，以協助兒少在尋獲後能順利回歸家庭及校園。**

### 安珀警報係美國自1996年7月開始運作的國家級緊急事件發布機制，目的在告知公眾協助尋找被誘拐兒童。其運作係警方通過合作的廣播、電視、電子交通標誌、簡訊等分散式媒體發布訊息（近年與google、bing、臉書合作）。美國犯罪預防辦公室（OJJDP）除援助各州安珀警報系統資金，並持續徵集及整合各種警報系統、培訓技術人員及提升執法技術。我國自105年11月起亦啟用「安珀警報」機制，借助臉書社群平臺，計畫發生兒少綁架案件時，在臉書介面發布「安珀警報」，即時透過網路社群協尋。然啟用迄今逾4年，尚無啟動之案例。對此，內政部警政署表示：

#### 制定相關通報機制時，臉書公司依美國母公司之規劃，將通報案類限縮於綁架（含擄人勒贖）案件。該署參照我國國情及法令，規定通報案類以「被害人未滿18歲之擄人勒贖案件」及「未滿7歲者於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之案件」為限。其目的在於避免「安珀警報」發布次數過於頻繁，造成「狼來了效應」，致使民眾對發布資訊麻木無感。

#### 本案調查期間，該署為強化「安珀警報」機制功能，已與臉書公司達成放寬通報條件之共識，並於109年9月17日修正計畫，將符合刑法第241條略誘罪要件，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經認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相比美方安珀警報發布聚焦針對兒少綁架案之宗旨，我國通報內容已較美方寬鬆。

#### 除「安珀警報」外，警政署警政及治安全球資訊網設有失蹤人口查尋專區，一般失蹤案件，為早日尋獲失蹤兒少，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可由家屬自行利用公開媒體發布或警察經過家屬同意，案件即會傳送至專區供全民共同協尋。

### 本院審酌認為：

#### 「安珀警報」的建置目的在疑涉綁架等刑案之兒少失蹤案件發生時，可借助媒體即時發布訊息，發動社會大眾參與協尋，即時救回兒少。故美國發布警戒的標準亦相當嚴格[[14]](#footnote-14)。據警政署說明，該署建置之警政M-Police系統在完成報案程序後，全國警察即可進行查詢，亦可設定全國廣播通報功能，通報全國警政單位涉嫌人的相關資訊等語。因此「安珀警報」係作為補充現有警政資訊系統，對重大緊急兒少失蹤事件，即時發動全民協尋之機制。又我國除警方失蹤查尋及刑案偵辦系統外，尚具有高密度的社群媒體及充沛的熱心協尋民眾，較安珀警報系統更能發揮及時救援的功能，本案調查期間，該署已修正計畫，將啟動要件放寬為兒少疑受略誘，事態緊急，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亡羊補牢，應屬可行。

#### 惟依兒少法第69條規定，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49條或第56條之兒少個資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本件高雄少女因遭羅男網路誘拐離家，行蹤不明，其母親在社群媒體中發出協尋貼文後，引發各界關注，有許多熱心網友提供寶貴線索，警方亦投入大量資源查尋，因而得以短時間內在羅男新竹密室夾層中尋獲少女。但高雄市警局派遣員警接送少女時，有媒體直擊少女並報導少女走出高鐵之畫面，該報導涉有違反上開規定。現場員警未阻止媒體近身拍攝少女或利用衣物協助遮蓋，致足資識別少女的影像外流，警察機關應檢討並加強員警之教育訓練，以落實保護受害兒少之隱私。

#### 按兒童人權包括被遺忘權，如忽略兒少協尋資訊下架的問題，將成為親子關係及同儕關係修復的障礙，亦將嚴重影響兒少後續返家、返校的生活適應，影響家長尋求外界協助的意願。兒盟向本院表示，該基金會有諸多請求諮詢的案例是國小五、六年級女生被性侵、被拍私密照，但家長怕留下紀錄、怕曝光而不願向官方報案等語。因此，無論由警政機關啟動「安珀警報」或熱心網友自主發起或家屬透過網路求助全民協尋，尚需權衡兒少隱私保護及兒少法第69 條[[15]](#footnote-15)等規定，衛福部及內政部有必要檢討如何在尋獲兒少後，建立即時屏蔽兒少個人資料及保護其隱私的機制及媒體回應指引供相關人員參考，以協助兒少順利回歸家庭及校園。

### 綜上，安珀警報系統之目的在於發生重大緊急之兒少誘拐、綁架事件時，透過社群媒體發動全民協尋，即時找回失蹤兒少，係補充現有警政資訊系統以即時保護兒少人身安全的重要機制。過去警方將「安珀警報」限於18歲以下之擄人勒贖案件及7歲以下失蹤逾24小時等案件，啟動要件過嚴而未曾通報發布。本案調查期間，警政署已修正發布放寬要件，將之擴大為兒少疑受略誘，事態緊急，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之案件，應屬可行。惟全民協尋亦可能因而產生兒少隱私保護及尋獲後適應等問題，衛福部及內政部應依法建立即時屏蔽兒少個人資料及保護其隱私之媒體回應指引供相關人員參考，以協助兒少順利回歸家庭及校園。

### 參、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就臺北地院曾正龍法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之監督。

## 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

## 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

##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調查委員：葉大華

### 郭文東

### 張菊芳

1. 羅男迷姦C女及A女之犯行，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23日判決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2次、各處有期徒刑7年6月，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該判決於同年8月31日確定；略誘及囚禁B女之犯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19日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6月。 [↑](#footnote-ref-1)
2.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footnote-ref-2)
3. 中國時報《羅○○舊案未羈押 院檢互嗆》，TVBS新聞網《交保再犯！羅○○性侵重罪沒押 院檢互推》，109年9月3日。 [↑](#footnote-ref-3)
4.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34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footnote-ref-4)
5. 司法院109年3月2日修正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院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免予羈押，或裁定駁回檢察官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之聲請，或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處分，將被告釋放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被告，「應以傳真方式，通知原移送機關之警察機關」。 [↑](#footnote-ref-5)
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1 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31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第2項）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第3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1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32條：「（第1項）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1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第2項）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33條：「（第1項）第31條及前條第1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第2項）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footnote-ref-6)
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檢察官或法院為第31條第1項及前條第1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第34-1條：「（第1項）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第2項）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第3項）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29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footnote-ref-7)
8. 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規定所稱行方不明兒少如下：（一）經主管機關比對相關資料，並執行訪查後，仍行方不明之下列兒少：1.衛生福利部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主動關懷對象。2.戶籍登記為戶長之未滿十八歲兒少（即小戶長）。3.開案處遇中之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案件之兒少。（二）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保護案件，請求緊急協尋之行方不明兒少。」 [↑](#footnote-ref-8)
9.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7年10月1日第三屆第1次會議（1）報告案第一案：「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黃教授葳威）（2）討論案第二案：針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央及地方應由專責單位負責偵辦及調查。（提案單位：台灣展翅協會陳委員逸玲）（3）討論案第三案：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關於遭散布之兒童性剝削影像，應採取積極措施從網路上移除。（提案單位：台灣展翅協會陳委員逸玲）行政院108年2月27日第三屆第2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針對直播之有效管理措施及iWIN推動自律強化兒少網路安全」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footnote-ref-9)
10. 例如美國國會有關兒童失蹤之政策研究報告指出，失蹤兒童與受性剝削的兒童雖屬截然不同的概念，但實證發現兩者是高度重疊的群體，故要求政府將兒童失蹤查尋與防制兒少性剝削制定整合之政策，並採取刑案偵查的手段。其策略包括：（1）增強州與地方的偵查能力；（2）積極偵辦涉及兒少誘拐的網路犯罪行為；（3）提供法律上的培訓及技術協助，提高起訴及定罪率；（4）提高公眾的防範意識等。請參見Adrienne L. Fernandes-Alcantara (Feb 8,2018) The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s (MEC) Profram: Background and Policies. Conf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13-14. [↑](#footnote-ref-10)
11.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ㄧ，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二）有自殺之虞者。（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四）未滿7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五）7歲以上未滿12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六）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footnote-ref-11)
12. 106年6,571人、107年6,144人、108年6,438人 [↑](#footnote-ref-12)
13. N號房事件是指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3月間發生在南韓的性剝削案件。犯案人在加密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建立多個聊天室，將對女性進行性恐嚇的資料、相片、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甚至進行直播。已知受害者高達74人，其中有16名為未成年女生，年齡最小的受害者僅11歲。加害者假裝警方，對未成年人進行恐嚇，假稱收到舉報，逐步要求她們提供個人資料、頭像、裸照等，再以此找到她們在社群網路的朋友列表進行威脅。除了受害者的裸照、影片會被上傳至聊天室外，部分受害者亦於線下遭受性侵。參見維基百科∕N號房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N%E5%8F%B7%E6%88%BF%E4%BA%8B%E4%BB%B6，瀏覽日期：110>年3月8日。 [↑](#footnote-ref-13)
14. 依美國司法部指引：1.確認綁架實際發生；2.兒童必須有受到重傷或死亡的危險；3.須有被綁架兒童、綁架嫌犯、或綁架嫌犯的車輛詳細描述資料用以發布警報；4.17 歲以下（包含17 歲）者。 [↑](#footnote-ref-14)
15. 兒少法第69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footnote-ref-15)